

第二章 北港地區傳統詩社之社會文化背景

本章第一節對北港地區的歷史沿革進行探討，並對北港及其外港—口湖之間的關係深入分析。第二節則對於日治時期，台灣島民以及北港地區人民的因應之道進行分析說明。第三節則從中央與邊陲文化的差距與補救之道詳加分析。第四節就北港地區的農業社會景觀和漢學教育的情形詳細探究，以瞭解北港地區日治時期的社會狀況和漢學教育的傳承情形。

第一節 北港地區歷史沿革概述

一、北港歷史沿革概述：

北港，古稱「笨港」，開港甚早，航運頗盛，早期擁有「小台灣」、「一府二笨三艋舺」之美喻，西元1894年（光緒二十年）倪贊元所著的《雲林採訪冊》曾描述清代北港的繁榮圖象：

北港街，即笨港，因在港之北，故名北港。東西南北共分八街，煙戶七千餘家。郊行林立，塵市毘連。百物駢集，六時成市，貿易之盛，為雲邑之冠，俗人呼為「小台灣」。

而連橫《台灣通史》引《方輿紀略》云云，指出北港在臺澎軍略地位的重要性：

澎湖為漳、泉門戶，而北港即澎湖之唇齒，失北港即唇亡齒寒。北港在澎湖東南，亦謂之台灣。

連橫於文中註云：

北港，一名「魷港」，即今之笨港，地在雲林縣西，曩為海船出入之口，而往來者遂以北港名臺灣也。

溯自荷蘭人據台後，於台南安平設「荷蘭東印度公司商館」以為其擴充商務根據地，並派人繪製台灣地圖，以「Poon kan」之名標示，漢人乃直譯其音為「笨港」（據林永村、林志浩合著《笨港》第4頁）；而周鍾瑄《諸羅縣志》記載：顏思齊、鄭成功於西元1621年（天啟元年）登陸台灣，至

笨港開墾拓荒，設為十寨之一。鄭氏驅逐荷人之後，於台灣設天興、萬年兩縣，笨港屬天興縣轄下。施琅攻克台灣後，設台灣府，轄台灣、鳳山、諸羅三縣，笨港隸諸羅縣轄下。西元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因笨港人口眾多，地位重要，調撥台灣水師把總一員，兵一百名駐守。」（金鉉《福建通志》兵防項目諸羅縣笨港條，康熙二十五年；轉引自呂雲騰《笨港史話》第182頁，《雲林文獻》第四十一輯，1997年12月）。至西元1723年（雍正元年）因北港商船聚集，郊行林立，乃設「笨港縣丞」，隸屬諸羅縣。至嘉慶年間，由於港口漸淤，乃以嘉義縣猴樹港（今東石港）為外港，之後再以雲林縣金湖港（今口湖鄉）為外港，自此以後，北港和口湖關係日益密切，且互為表裡。日治時期，全臺行政組織更易者八次，至六縣三廳時期（1897年—1898年），北港屬嘉義縣轄，設北榔堡、尖山堡、蔦松堡、白沙墩堡。三縣三廳時期（1898年—1901年）此後更迭不斷，或歸台中縣轄、或歸嘉義縣轄，然至五州二廳時期後（1920年—1926年），北港郡所轄即為北港街、元長庄、四湖庄、口湖庄和水林庄。光復後（1946年）雲林縣獨立設縣，北港歸雲林縣轄下，而北港鎮則轄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元長鄉。

綜上所述可知：北港自古航運鼎盛，而其行政區雖歷代屢次更迭，但多以自然環境相近的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元長鄉為一行政區域。爾後，由於北港的港口功能喪失，郊行沒落，北港逐漸蛻變為典型農村風貌。而北港有祀奉媽祖之朝天宮坐落其間，香火鼎盛，信眾遍及全台，每年到北港進香是宗教界盛事；元宵觀燈亦為頗具地方特色的觀光活動。

二、口湖鄉（昔稱「金湖」）歷史沿革概述：

明末清初，在現今雲林縣口湖鄉、水林鄉、四湖鄉沿海一帶，本為一片沙丘和瀉湖。至清朝道光年間，形成一個狀似象鼻、南北長達三十餘里的狹長瀉湖，名為「象鼻港」，後更名為「樹苓港」，而以青蚘莊以南到北港溪出海口稱「下湖」或「下湖港」。據西元1840年（道光二十年）《臺灣十七口海防圖說》記載：

樹苓湖，嘉義縣西北十公里海口有樹苓湖，又名象鼻湖，北距五條港二十八里，南距猴樹港十五里，以五條港為上湖，樹苓湖為下湖。上湖門口久淤，唯下湖可遊大商船，海岸寬闊。

倪贊元《雲林采訪冊》亦記載：

下湖港，在縣西南四十里，為外海汊港。南北小商船由此出入，交易貨物則歸北港街行棧。

因此，就北港發展史而言，清朝初期以猴樹港（今東石港）為外港，中葉後，因猴樹港漸淤，因而由下湖取代成為北港外港，於是聚戶日增，轉運興盛。清朝末期，下湖依舊是北港吞吐的外港。日治時期，因海岸線外移，港口逐漸淤積，航運中心又移至今日口湖鄉港東村和港西村一帶（昔稱「金湖」）。綜上所述，口湖鄉為北港昔日外港，兩地關係密切。

三、北港與口湖關係概述：

從行政區域劃分而言，口湖鄉於清朝之後隸屬諸羅縣轄下；乾隆年間，諸羅縣改稱嘉義縣，設四里十六堡，口湖屬尖山堡轄下；光緒年間歸雲林縣尖山堡。日治時期，口湖更隸嘉義縣北港辦事署尖山堡，旋改隸台中縣北港辦事署尖山堡；西元1898年（光緒二十四年）行政區重劃，口湖又屬斗六轄。日治時期行政區域重劃多次，但之初，仍屬北港郡轄，迨民國三十九年（西元1950年）行政區重劃，雲林獨立設縣，北港和口湖皆改設為鎮、鄉。綜上所述，如從自然環境而言，北港和口湖可謂互為表裡、唇齒相依，北港航運發達時，口湖擔任其轉運任務，往來船集頻繁、帆影片片；北港淤積、港口功能喪失，口湖亦從絢爛歸於平淡，成為典型農村風貌。如從行政區域劃分而言，即使歷代變動頻仍，但北港和口湖常維持從屬關係，兩地居民互動頻繁；濱海的共同自然環境，亦孕育出兩地人民冒險犯難的不屈性格和刻苦耐勞的純樸民風，表現在文學作品上，自有特殊風格。

圖 2—1：十七世紀荷人所繪台灣地圖之北港所在位置



笨港地名最初地圖 此為十七世紀初荷蘭傳教士據台時所繪地圖，箭頭所指「Poonkan」即為笨港。

資料來源：錄自許雪姬、吳密察著《先民的足跡—圖話台灣蒼桑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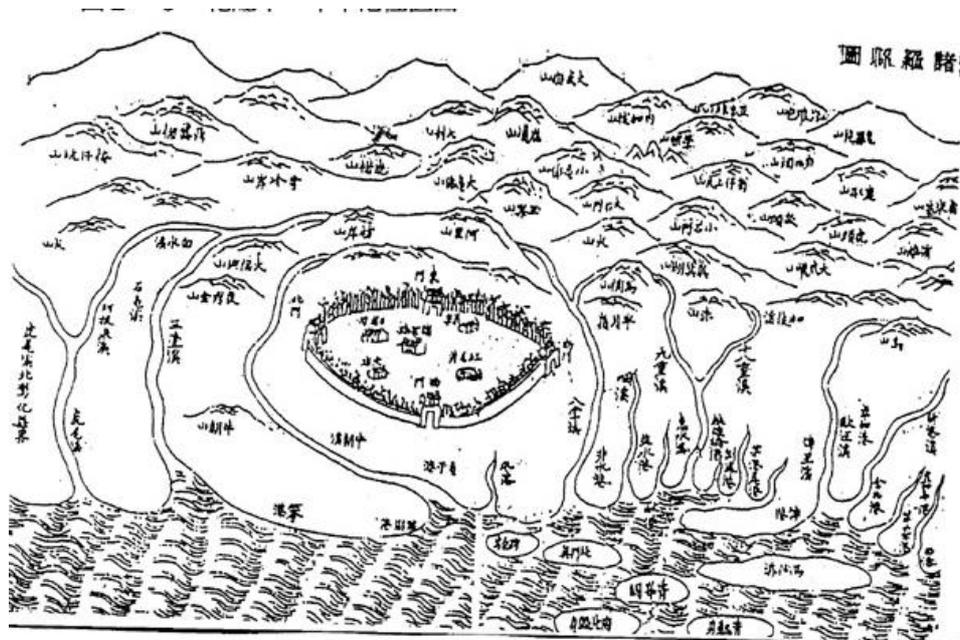
圖 2-2：康熙五十六年笨港位置圖



康熙五十六年笨港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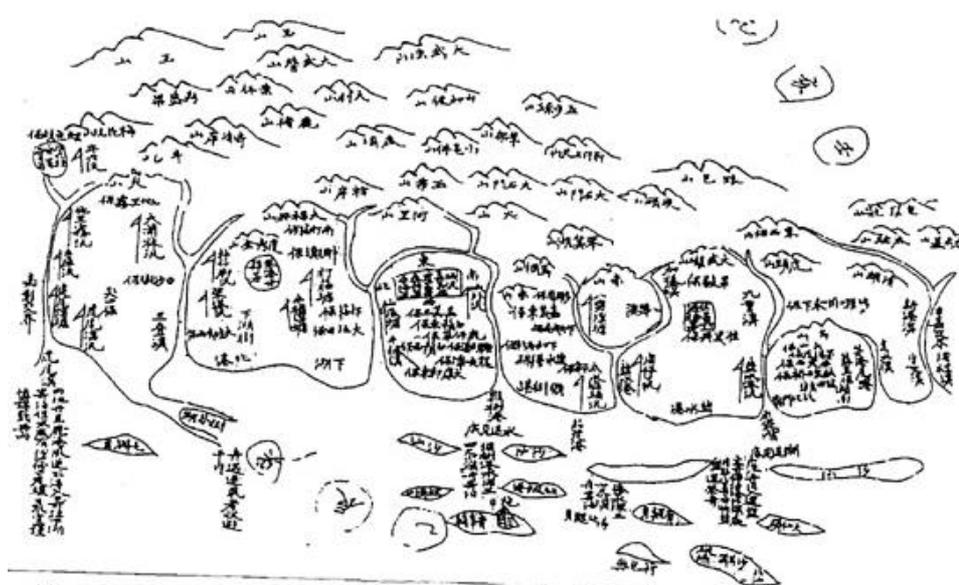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周鐘瑄《諸羅縣志》

圖 2—3：乾隆十二年笨港位置圖



乾隆十二年（西元 1747 年）的諸羅縣圖（《重修台灣府志》）

圖 2—4：清同治年間笨港位置圖



同治年間嘉義縣輿圖（《台灣府輿圖纂要》）

圖 2—6：日據末期台灣南部地區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台灣地名沿革》，1979.6；87頁。

圖 2—7：目前南部地區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台灣地名沿革》，1979.6；88頁。

表 2—1：日據台灣殖民統治體制暨行政組織沿革表

時期名稱	行政組織											雲林縣所屬地區	年代										
置 縣	三縣一廳	澎湖島廳		台北縣			台灣縣			台南縣		台灣縣	西清光緒二十五年										
	支一部一廳二民政	澎湖島廳		台北縣			台灣民政支部			台南民政支部		台灣民政支部	西清光緒二十五年										
	三縣一廳	澎湖島廳		台北縣			台中縣			台南縣		台中縣	西清光緒二十六年										
階 段	六縣三廳	澎湖島廳	宜蘭縣	台東縣	台北縣	台中縣	台南縣	嘉義縣	新竹縣	鳳山縣	嘉義縣	西清光緒二十七年											
	三縣三廳	宜蘭廳	台東廳	澎湖廳	台北縣	台中縣	台南縣	台中縣	台南縣	台中縣	西清光緒二十八年												
置 廳	二十廳	台北廳	深坑廳	基隆廳	宜蘭廳	桃園廳	新竹廳	苗栗廳	台中廳	南投廳	彰化廳	斗六廳	嘉義廳	鹽水廳	台南廳	鳳山廳	番薯廳	阿猴廳	恒春廳	台東廳	澎湖廳	斗六廳	西清光緒二十七年
	十二廳	台北廳	宜蘭廳	新竹廳	台中廳	嘉義廳	台南廳	阿猴廳	桃園廳	南投廳	澎湖廳	台東廳	花蓮廳	南投廳	嘉義廳	台南廳	阿猴廳	桃園廳	南投廳	澎湖廳	台東廳	花蓮廳	南投廳
置 州	五州二廳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台東廳	花蓮廳	台南州	西清光緒二十九年								
	五州三廳	台北州		新竹州		台中州		台南州		高雄州	澎湖廳	台東廳	花蓮廳	台南州	西清光緒二十八年								

資料來源：《台灣地名沿革》，1979.6；2頁。

第二章 北港地區傳統詩社之社會文化背景

表 2-2：北港地區行政區域變革暨所轄區域表

時間	朝代	年代(公元)	行政區域	笨南、北港街名稱	備註
開拓期	顏鄭、荷蘭、明鄭	1600—1661	天興縣	笨港	
清初期	康熙、雍正	1662—1749	諸羅縣	笨港街	
	乾隆	1749—1764	諸羅縣	笨港 └─ 笨港街 └─ 笨北港街	
	乾隆	1764—1795	諸羅縣	笨港 └─ 笨港南堡 └─ 笨港北堡	
清中葉	嘉慶、道光、咸豐、同治	1797—1888	嘉義縣	笨港 └─ 笨南港街(打貓西堡) └─ 笨北港街(東頂堡)	轄北港一帶
清晚期	清光緒、日據前	1889—1895	嘉義縣 雲林縣	笨港 └─ 南港庄(打貓西堡) └─ 北港街(東頂堡)	轄北港鎮、水林鄉等地
日據期	日據前期	1896—1935	台南州 台中州	舊南港庄(嘉) 北港街(斗)	轄北港鎮、水林鄉、元長鄉等地
	日據後期、光復前	1936—1945	台南州	舊南港(嘉義郡) 北港街(北港郡)	轄北港鎮、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等地
光復期	中華民國	1945—1990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港村(新港鄉) 北港鎮	

資料來源：林永村 林志浩合著《笨港》第 12 頁，1995 年 4 月。備註部分：依據《雲林縣發展史》，第一篇 史略與沿革 整理，1997 年 12 月。

表 2-3：戰後初期（1946 年 1 月）雲林縣各區署暨鄉鎮改制表

區 署 名 稱	等 級	所 轄 鄉 鎮 名 稱	等 級
斗 六 區	一	斗 六 鎮	一
		斗 南 鎮	二
		古 坑 鄉	二
		大 埤 鄉	二
		荊 桐 鄉	二
虎 尾 區	一	虎 尾 鎮	一
		西 螺 鎮	一
		土 庫 鎮	一
		二 崙 鄉	二
		崙 背 鄉	一
		海 口 鄉	一
北 港 區	二	北 港 鎮	一
		四 湖 鄉	二
		口 湖 鄉	二
		水 林 鄉	二
		元 長 鄉	二

資料來源：《雲林縣發展史》第 1—7 1 頁，1997 年 12 月。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因應之道

一、日治時期概述：

西元1895年，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的消息傳抵台灣，全島沸騰、群情悲憤，抵死不屈，乃公推唐景崧為大總統，宣布獨立為「台灣民主國」，年號「永清」，並命劉永福為大將軍、丘逢甲為全台團練使，展開一場可歌可泣的抗日運動。然而，在孤立無援、實力懸殊的劣勢下，不到十天即節節敗退，丘逢甲等人見勢不可為，乃黯然揮淚離台，留下了「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的哀歌。爾後的抗日活動，乃轉變為地方、人民自力的武裝抗日活動。迨全台底定，武裝抗日已然無望，面對日人強悍蠻橫的殖民政權，有志之士於是轉而從事文化運動，致力於文化遺產的保存，以維斯文於不墜。而日治當局有鑑於台灣人民強烈的民族意識，於是意圖將台灣完全和祖國割離，最佳的方式即是消滅漢文化，最終目的則是將臺灣皇民化，以達成日本經濟剝削、並成為南進侵略的補給站。於是，自西元1895年始，即有計劃地以行政措施進行改造工作。王詩琅《日本殖民體制下的台灣》將日本據台劃分為三個時期：

1. 西元1895年 1919年：緩撫時期
 2. 西元1919年 1937年：內地延長時期
 3. 西元1937年 1945年：皇民化時期
- （王詩琅《日本殖民體制下的台灣》，第11頁）。

經過日人有計劃的從事改造之後，台灣的政治、社會、教育、經濟等結構巨幅改變，其中對知識份子的籠絡、箝制更是強烈。據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地區民族正氣詩研究》歸納當時有幾項措施：

1. 籠絡文士：
 - （1）制定紳章的頒發。
 - （2）舉辦饗老典。
 - （3）創設揚文會。
 - （4）舉行詩人聯吟。

2. 破壞文化：

- (1) 廢除書房
- (2) 取消漢文
- (3) 禁絕傳統宗教及風俗習尚

(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地區民族正氣詩研究》第 2 3 頁，1 9 8 6 年)。

面對日人的奴化政策，知識份子基於民族意識的覺醒，乃前仆後繼地從事漢文化的保存和延續。然而，傳統傳授教育的書房既經禁絕，於是改而轉向日治當局採取懷柔政策的詩社發展，此為不得不然的權宜措施。有識之士藉著詩歌的比興特質，來抒發身世家國之感、傳遞民族意識與文化，然而不可免者，亦有一些附庸風雅、甚至媚附琢的末流、更甚者以為阿諛晉身之途。於是，乃有張我軍在民國十三年發表糟糕的臺灣文學界一文，提出激烈的抨擊：

這幾年來臺灣的文學界要算是熱鬧極了！差不多是有史以來的盛況。試看各地的詩會之多，詩翁詩伯也到處皆是，一般人對於文學也興緻勃勃。試問他們為何作詩？ 如一班大有遺老之慨的老詩人，慣在那裏鬧脾氣，謔幾句有形無骨的詩玩，及至總督閣下對他們頻送秋波，便愈發高興起來。 還有一班最恨的， 或拿來做沽名釣譽，或拿來做迎合勢利之器具，而且自以為儒雅文。 至於最可憐的，是一班活潑潑的青年，被這種惡習所迷， 他們為做詩易於得名，又不費氣力，時又有總督大人的賜茶、請做詩，時又有詩社來請吃酒做詩，既能印名於報上，又時有賞贈之品，於是不顧死活，只管鬧做詩，腹內既並無半部唐詩，合解也沒有， 卻滿腹牢騷，滿口書臭，出言不是「王粲蹉跎」，便是「書劍飄零」，到底成何體統，文學的殿堂，一定是不容這班人踏入的啊！

(《臺灣民報》第 2 卷，第 2 4 號，1 9 2 4 年 1 1 月 2 1 日，第 1 0 頁)

擊吟是詩界的妖魔，他們是故意去找詩限題，二、限韻，三、限體，四、限時間，有時還要限首數。文學的境地是不受任何束縛的，是要自由奔放的，這些淺近的學理也不知道，卻滿口書臭，真是逼人胸口作嘔！擊吟也有幾種還有一種大會等等。這些從文學的眼光看去，沒有一種有意思的。所以我說擊吟是無意----如議社的課題也是這類無意義的東西。然

而他們為什麼要開擊吟呢？總括一句技巧的，也有想學做詩的，也有想結識勢力家，。

（《臺灣新民報》第3卷，第2號，第6頁—7頁，1925年1月11日。）

該文嚴詞批判舊詩壇的毛病，批判傳統舊詩內容空洞、學無根抵；無中生有、缺乏真情；競技鬥巧、陳腔濫調；應酬邀寵、判，的確命中當時舊詩壇的要害。因此，若連雅堂、力主改革。平心而論，當時舊詩壇的亂象的確存在，然而前人倡議，必有其深意。林獻堂在《無悶堂詩存》序文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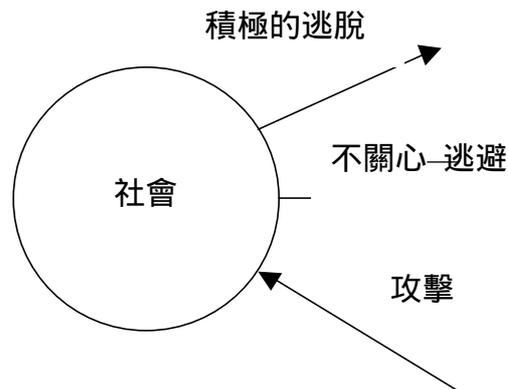
憶三年前，兄當以擊吟號召，遂令然曰：吾故知雕蟲小技、去詩尚遠，特藉是為讀書識字之楔子耳！

（轉引自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第50頁，1986年）。

民族文化面臨生死存亡關頭，如能退而求其次，以讀書識字為最基本要求，先達成多識蟲魚鳥獸之名的目標，再藉「詩教」保存傳統文化的孝道思想、並嚴華夷之分，而寄託民族意識於其中，放眼日治當時狀況，非詩社為之而不可，而事實上，日治時期的傳統詩社，不僅達成了最基本的讀書識字要求，甚且多數詩社能藉聯吟擊中互通存、傳承文化的時代價值實應予以肯定！

二、因應之道：

面對乙未滄桑，舉凡政治、社會、經濟、教育 等既有的社會制度和秩序在一夕之間全然崩毀，取而代之的，是必須面對異族的血腥鎮壓和殖民統治，在此變局之下，先民的困境可想而知。在施懿琳 楊翠《彰化縣文學發展史》一書中，將清領時期面對乙未滄桑的漢詩作者分類為四類，分別為：西渡大陸者、閉門不出、披髮佯狂者、與日本執政者保持良好關係者、藉由詩社組織推行文化抗日者；江寶釵《嘉義地區古典文學發展史》則將當時嘉義地區漢詩作者分為三類：隨事應變者、隱遁不預世者、開館設塾者。如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而言，人既為群居之社群性動物，如何適應社會是每個個體必須面對的課題。基本上，身處社會中的個體多能適應社會。然而，當社會發生鉅變時，適應不良的問題便隨之產生，此適應不良之情形，稱為「適應障礙」，大略分為三類，圖示如下：



適應障礙三種類型（【日】井上惠美子、平出彥仁編著，林秉賢譯《現代社會心理學》，1989年。）

由此可見，清領晚期至日治時期，面對變局，皆產生了社會適應不良而逃脫遠遁、或佯狂離群索居之消極作為。然而，若深究上述類型中，不論是西渡大陸者、或閉門不出、披髮佯狂者、或隱遁不預世者，大抵皆基於民族意識，不肯淪為異族統治；或本於文化意識的覺醒，不願成為異族順民、不肯放棄祖國根源、不願改換姓名，是故，其心之悲慟而有如此的作為，實可理解和同情。不過，諸如此類的行為畢竟對抗日或保存漢文化並無助益。是故，積極作為者，多採取隨事應變的態度，致力維繫斯文於不住墜。開館設塾或藉由詩社組織推行文化抗日者，即為此種方式。

北港區域位處邊隅、居民雖多屬淳樸鄉里之民，但面對鉅變，所採取的因應之道則相對較積極，若蔡培火、林麗明者，與蔣渭水等人組「台灣文化協會」，致力文化運動，屢為日人監視、禁錮，仍從事文化抗爭¹；又有口湖鄉李萬居氏，留學法國、轉赴大陸實際參加抗日活動²；而本區域之傳統詩社成員，既如前述多為鄉里之民，且離日治初期武力鎮壓已遠，年紀雖輕，但亦多有以自力設塾傳承漢文之積極作為者³，若汾津吟社之李冠三、王東燁、洪大川、龔顯升、王希安；鄉勵吟社之曾仁杰、黃篆、邱水謨、洪天賜等人，皆以實際行動設帳傳承漢文，而洪大川因態度較為積極，屢為日人查禁，只好採遊歷方式，隨機授課⁴。鄉勵吟社社員李水波，受其叔父影響，抗日意識強烈，屢遭密告、亦被日人監視行動⁵。

¹ 西元1924年（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三年），蔡培火等人被日人控以「違反治安警察法」判四個月禁錮。見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台灣文學史年表 1924年條下註。

² 李萬居受李西端資助，先往大陸祖國求學，受教於齊鐵恨，後再前往法國留學，學成轉赴大陸以行動抗日。光復後返臺創「公論報」，於文化事業貢獻不遺餘力。見曼池《珠沉滄海—李萬居先生傳記》42頁-93頁，大亞印刷局，1968年3月。

³ 雖然汾津吟社之吟詠主題和聚會多屬閑詠風格，且亦有社員組「詩棋八仙侶」，一派典型歌功頌德，然身處異族統治下、不得不爾；且據筆者於2000年7月16日訪問汾津吟社總幹事王東燁之次子王慰心，據云：日治時期偶有日警高幹於擊吟會詩論文，其間或有出自仰慕漢文化者，然暗中監控之意圖亦昭然若揭。

⁴ 據2001年1月19日訪洪大川之次子洪子豪，洪大川初於民雄設帳，後因聲名遠播，塾生眾多，而為日人所禁，乃轉往溪口、梅子坑（今梅山）設帳；再返北港設帳。

⁵ 同註2，第140頁，李水波「懷念叔父偉大人格」一文，敘及因李萬居之故，得《三民主義》與《建國方略》二書，藏之梧山中，後被人密告薰陶影響，反日意識強烈，十八歲時同學集會，擬詩鐘，題為「中日鶴頂格」，李氏抄前人之作：「中國再來天有眼，日奴不去地無皮」以應，並以之呈新港林維朝氏觀之，大驚，斥曰：「小子無知，如為日人知之，即命喪矣！」

第三節 中央與邊陲文化差距的補救

一、中央與邊陲文化差距：

台灣由於地處中國大陸邊隅，開發較遲，教育文化的推展亦相對較慢。鄭成功治台時期，極重視教育，從陳永華之議，於台南設「聖朝」暨「明倫堂」，號稱「全臺首學」，此為臺灣官方教育的肇基。清領初期，由於認為台灣地處海隅，開發、管理不易，故態度消極。直至康熙二十五年，才轉趨積極，籌設儒學。據《諸羅縣志》云：

台廈道周昌請於三縣各設儒學，始為茅茨數椽於善化里之西保。三十四年，台廈道高拱乾有建學之議。

（周鍾瑄《諸羅縣志》，67頁。）

其時台灣的學校型式有：府、縣儒學、書院、義學、社學、民學（書房）等五類，除府縣儒學為官設外，餘者皆為民間仕紳集眾人之力籌設興建。

至於雲林縣，由於設縣較晚（光緒十三年，西元1887年），雖有設縣儒學之構想，然未及興建，即遭逢乙未滄桑，因此，雲林縣之官方教育，在清領時期，竟然空白。據光緒二十年所撰之《雲林採訪冊》載有關雲林縣教育文教之部分云：

書院：（生童於社學會文，未建書院。）

義塾：每年由紳民籌備膏火，延請塾師於聯甲局內教授本街幼童。

社學：聚奎社，在街西北文昌廟內，為同社諸生會文之所。藝成，則送品學兼優者第其第次，互相切磋。

（倪贊元《雲林採訪冊》，第48頁。）

是故，相對於全台而言，雲林縣較他處的教育機構設置情形落後甚多⁶。而民間興學方面，據《雲林縣發展史》所載，早期雲林縣地區由地方士紳集

⁶ 據林文龍《台灣的書院與科舉》第17—18頁所載，清領時期的高等教育均為官方所建，如：海東書院（台灣道），崇文書院（舊台灣府），登瀛書院（台北府），蓬壺書院（舊台灣縣），鳳儀書院（鳳山縣），羅山書院（嘉義縣），台沙書院（彰化縣）等，連宜蘭縣亦設有仰山書院，而雲林縣則闕如。（林文龍《台灣的書院與科舉》，常氏文化出版，1999年9月一版一刷）

資興建之書院有四，依年代次第，分別為：龍文書院（1753年，今斗六市）振文書院（1814年，今西螺鎮）修文書院（1843年，今西螺鎮）和奎文書院（1847年），而北港地區則闕如！

綜上所述，清領時期不但台灣和大陸內地存有中央與邊陲的差距，即便雲林地區相較於台灣、或北港地區相較於雲林縣，皆存中央與邊陲的差距。

二、中央與邊陲文化差距的補救：

北港地區相較之下的邊陲文化差距既如上述，因此，惟有靠當地人民自力救濟了！其自救之道在當時，乃由地方仕紳發起籌組地方社學—聚奎閣的構想。該社學的興建，在《笨港》一書有詳細記載，茲引錄於下：

笨港地區社學原設於公館，直到西元1839年（清道光十九年），由地方出身的貢生蔡慶宗 等共同捐款，祠建於笨北港街西郊，占地二甲餘，祠宇分為二進，前進奉祀文昌夫子，後進聚奎閣，與東西兩廊同為學子會文講課之所。光緒六年，貢生陳纓宏等捐款重修，十三年地方士紳蔡慶元等捐款興築垣牆數十丈，並建後花苑構築台榭、亭園、荷池、虹橋作為學子課餘養性遊樂之處。

聚奎閣共有學田十甲五分，由本閣出身的科貢生共同捐置，當時年收入約一百四十圓，全數用於支付束脩禮，資助學子赴考充實書籍設備等。因此笨港地區的文風大為提昇，在此受教而晉身科舉者以光緒丁丑科進士、同治甲子科舉人的「黃登瀛」，及光緒乙亥科恩貢「蔡錫嘉」為著。（林永村 林志浩合著《笨港》，第19頁，1995年4月）。

聚奎閣既規模漸興，除晉身科舉者外，亦培養出解元陳子溥、貢生蔡子珊、蔡然標，秀才吳采修，林維朝等十餘名才學優異的人才，求學者甚而擴及北港地區周邊鄉鎮，實為北港地區教育重鎮暨人才培養的搖籃。

以上乃就北港地區由仕紳集資籌建的聚奎閣概述。至於地方上以個人之力興學開設的書房塾學，更是不勝枚舉。在日治時期，日人大舉剷滅漢文化之時，聚奎閣和塾學更肩負起維護漢文化傳承的重責大任，而聚奎閣對於汾津吟社、口湖鄉之塾學「求得軒齋」對於鄉勵吟社關係亦極為密切，此將在下節探討。

第四節 農業社會景觀與漢學教育

一、農業社會景觀：

北港地區，在自然環境上，北起新虎尾溪，南迄北港溪，東至虎尾溪，西至台灣海峽；此區域內之行政區包含現今之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及元長鄉。其地勢屬東高西低，境內主要河川—北港溪和新虎尾溪向西注入臺灣海峽，區域內屬河川沖積而形成的平原地形，除沿海佈滿沙洲、潟湖等地勢低窪外，多屬標高四公尺以下之平坦平原。最上游之元長鄉，由於地勢較高、屬河川上游集水區、區內必須靠灌溉方能從事農耕，故渠道滿佈；而北港鎮，因有豐沛之北港溪水源，故阡陌縱橫、佈滿稻田和蔗田；至於水林鄉、四湖鄉則位居下游，農業亦盛；沿海口湖鄉，則兼具農漁之利。

綜而觀之，北港地區因土壤肥沃，且開發極早，加之地勢平坦、日照充足、雨量豐沛，故區內農業極為發達，作物主要以稻米、甘蔗及豆類生產為主；而沿海則因漁業資源豐富、不論漁撈或養殖皆欣欣向榮。

以上乃就北港區域總體農業景觀做一概述，如再從下列表格中，透過和雲林縣於日治時期（西元1937年，昭和十三年）轄下其他鄉鎮比較，更能凸顯出北港區域較為富庶的農業社會景觀。

表 2—4：昭和十三年（1937年）雲林地區的耕地分佈情況：

	水 田	旱 田	養 魚 池	建物敷地	山 林	原 野	合 計
斗六郡	13,550	11,357	43	1,090	12,892	1,554	40,486
虎尾郡	28,848	5,582	146	1,577	94	140	36,387
北港郡	21,940	4,806	269	905	22	131	28,073
合 計	64,338	21,745	458	3,572	13,008	1,825	104,946

資料來源：台南州虎尾郡役所《虎尾郡要覽》，頁 4；北港郡役所《北港郡覽》，頁 4；斗六郡役所《斗六郡要覽》，頁 4。

轉引自《雲林縣發展史》第 5—5 4 頁，1997 年。

表 2—5：昭和十三年（1937年）雲林地區農業人口及農戶比率分佈：

	總 戶 數	農 戶	總 人 口	農 業 人 口
斗六郡	18,344 (100)	11,521 (62.8)	111,670 (100)	72,749 (65.1)
虎尾郡	22,399 (100)	14,923 (66.6)	150,502 (100)	108,946 (72.4)
北港郡	17,018 (100)	10,575 (62.1)	110,985 (100)	68,505 (61.7)
合 計	57,761 (100)	37,019 (64.1)	373,157 (100)	250,200 (67.0)

資料來源：台南州虎尾郡役所《虎尾郡要覽（昭和 13 年出版）》，頁 28；北港郡役所《北港郡要覽（昭和 13 年出版）》，頁 56；斗六郡役所《斗六郡要覽（昭和 13 年出版）》，頁 25。

轉引自《雲林縣發展史》第 5—5 5 頁，1997 年。

表 2—6：昭和十二年底（1936年）雲林地區每一農戶平均耕地面積：

	耕 地 面 積 (甲)	農 戶 (戶)	每戶平均面積 (甲)
斗六郡	24,807	11,521	2.15
虎尾郡	36,388	14,923	2.44
北港郡	27,316	10,575	2.58
合 計	88,511	37,019	2.39

資料來源：台南州虎尾郡役所《虎尾郡要覽（昭和十三年版）》，頁 27—28；北港郡役所《北港郡要覽（昭和 13 年版）》，頁 55—56；斗六郡役所《斗六郡要覽（昭和 13 年版）》，頁 24—25。

轉引自《雲林縣發展史》第 5—5 9 頁，1997 年。

由表 2 - 4、表 2 - 5 中可見：西元 1937 年（昭和十三年）時期，北港郡轄下的水田佔雲林縣三分之一強；養魚池則佔五分之三；而從事農業的人口則佔全部北港郡之五分之三以上，可見北港區域在日治時期即屬於典型的農業社會景觀。值得注意的是：據表 2 —6 觀之，北港郡平均每戶農戶擁有的耕地面積高居雲林縣轄下之冠，達每戶二 五八甲，此代表之意義，乃是：雖然同屬農業景觀社會結構，但北港地區農民因擁有較高耕作面積，且域內農作物以稻米、甘蔗和大豆為主的高經濟作物，故生活水準較其他鄉鎮為高。其次，北港鎮本身因港口航運發達，商業機能興盛，到了西元 1939 年（昭和十五年），北港街人口已達三萬餘人，為「僅次於台南及嘉義的大市鎮，其工商機能計有：材木商製材廠、精米所、鐵工廠、製油廠、製糖廠、香燭鋪、旅館、運輸業等。」（據《雲林縣發展史》第 5 —9 1 頁；1997 年 12 月）而香燭鋪 旅館等工商機能，則源自域內擁有宗教聖地——朝天宮所致，由於朝天宮香火鼎盛，信眾遍及全台，每年的進香活動，不僅為宗教界盛事，亦為北港地區帶來龐大商機。

二、漢學教育：

（一）日治時期教育概況：

日治以前之清領時期，北港地區因地處邊陲，而造成和中央在文化上懸殊的差距，幸賴民間力量，籌建社學—聚奎閣和個人興學之書房（塾學）補救，而斐然有成，其情形已於第二章詳加說明。日治後，對日人而言，其最終目的，乃是要將台灣內地化，並貫徹其殖民政策，故其最有效的方法乃是思想改造，而最具體的作法則是改變語文、剷除漢文。

日治初期採漸進方式的同化手段，於西元 1896 年創設「國語（日語）傳習所」，以招收台人教授日文；西元 1898 年頒布「台灣公學校令」，設置公學校（即台人就讀之小學）；同年頒布「書房義塾規程」，開始管理書房，並要求加入日語、算術等課程；又鑑於民間塾學力量強大，乃於西元 1910 年設置「改良式書房」，課程內容規定則比照公學校；西元 1919 年頒布「台灣教育令」；西元 1922 年制定「新台灣教育令」，將漢文列入選修；西元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正式明令於公學校廢除漢文、禁止民間書房；西元 1943 年公布「廢除私塾令」。

綜觀日人治台時期的教育政策，可知日人乃有計劃、漸進地剷除漢文化根源，其思維計劃之周詳、手段之狠辣昭然若揭。若據許俊雅《台灣寫實詩作之抗日精神研究》（西元 1997 年，第 31 頁—32 頁）統計，台灣自西元 1897 年，書房數量有一一二七所之多，遞減至西元 1919 年，僅餘三 一所、西元 1922 年的九十四所；至西元 1939 年竟只餘十七

所(見表 2—7), 其滅漢文化之徹底可見一斑。

表 2—7：日治時期臺灣歷年來公學校、小學校、書房、詩社之設施概況

年度	公 學 校		小 學 校		書 房		詩 社
	總 數	增 減 數	總 數	增 減 數	總 數	增 減 數	
1895							
1896							+1
1897					1127		+2
1898					1707	+580	+1
1899	96		7		1421	-286	
1900	117	-21	10	+3	1473	+52	
1901	121	+4	11	+1	1554	+81	
1902	139	+18	14	+3	1623	+69	+1
1903	146	+7	14	+0	1365	-258	
1904	152	+6	14	+0	1080	-285	
1905	180	+28	24	+10	1055	-25	+1
1906	195	+15	31	+7	914	-141	+1
1907	207	+12	34	+3	873	-41	
1908	219	+12	38	+4	630	-243	
1909	231	+12	45	+7	655	+25	+1
1910	240	+9	51	+6	567	-88	
1911	253	+13	63	+12	548	-19	+3
1912	265	+12	74	+11	541	-7	+4
1913	280	+15	94	+20	576	+35	
1914	292	+12	108	+14	638	+62	+4
1915	307	+15	113	+5	599	-39	+3
1916	328	+11	117	+4	584	-15	+1
1917	352	+24	120	+3	533	-51	+3
1918	421	+69	120	+0	385	-148	+2
1919	438	+17	127	+7	301	-84	+3
1920	495	+57	130	+3	223	-78	+6
1921	531	+36	130	+0	197	-26	+11
1922	592	+61	133	+3	94	-103	+11
1923	715	+123	134	+1	122	+28	+9
1924	725	+10	132	-2	125	+4	+9
1925	728	+3	133	+1	129	+3	+5
1926	735	+7	133	+0	136	+7	+7
1927	743	+8	133	+0	137	+1	+8
1928	749	+6	133	+0	139	+2	+5
1929	754	+5	134	+1	160	+21	+8
1930	757	+3	134	+0	164	+4	+9
1931	761	+4	133	-1	157	-7	+13
1932	762	+1	133	+0	142	-15	+7
1933	769	+7	135	+2	129	-13	+11
1934	770	+1	135	+0	110	-19	+15
1935	781	+11	136	+1	89	-21	+6
1936	785	+4	140	+4	62	-27	+14
1937	788	+3	143	+3	28	-34	+11
1938	796	+8	147	+4	19	-9	+2
1939	810	+14	147	+0	17	-2	+5
1940	825	+15	149	+2			+5
1941	852	+27	151	+2			+8
1942	811	-41	153	+2			+5
1943	922	+111	152	-1			+4
1944	944	+22	155	+3			

資料來源：許俊雅《臺灣寫實詩之抗日精神研究》31頁，1997年4月。

面臨大環境剷除漢文化的日治政策下，北港地區亦難倖免。1895年，日治當局派富田仙太郎籌設「北港（日語）傳習所」，1898年正式設立「北港國語傳習所」（據呂雲騰 史志記載的北港，《雲林文獻》四十三輯，第222頁，1996年6月。）1900年改為「北港南公學校」；1927年成立「北港女子公學校」；1941年分別成立「北港家政女子學校」和「北港專修農業學校」（《雲林縣鄉土史料》第525頁，1998年11月）。口湖地區則於1918年設置「台西公學校烏麻園分教場」，翌年（1919年）更名為「口湖公學校」，梧公學校」（《雲林縣鄉土史料》第703頁，1998年11月）。

（二）日治時期漢學教育概況：

1. 北港地區—聚奎社學與塾學：

北港地區漢學教育機構最大者，首推由仕紳籌辦之社學—聚奎閣，其創建過程已於本章第三節詳述，該社學歷來培養學子眾多，為北港地區教育搖籃。日治時期，日人於1895年派富田仙太郎至北港籌設「北港國語傳習所」，北港居民不願習日文，仍至聚奎閣修習漢文，致該傳習所連續三年皆招不到學生。日人為求懷柔，乃明確宣示傳習所除修日文外，亦教授漢文，更禮聘聚奎閣師長蔡子珊、蔡萱培、蔡然標為教師。三人迫於威勢，為維斯文於一線，乃委曲求全，提出必須在聚奎閣舉行始業式並於該地授課，日人首肯，才能繼續於聚奎閣傳授漢文。而日人成立之「北港傳習所」創校之編制為四人，除所長由日人擔任外，教師三人皆為台人，在當時是極為特殊的一所，也是北港人民維護漢文化的積極表現。1905年（民前七年），發生雲嘉大地震，北港受創極重，聚奎閣受損不堪使用，日人見有機可乘，不准重修，欲令其頹圮損毀，並打算沒收十餘甲學田。時任北港區長之蔡然標，與仕紳曾席珍、蔡川等人，藉發起重修朝天宮為由，遷聚奎閣於朝天宮西側殿，並將學田過繼朝天宮，藉以保存之。由於朝天宮為全台宗教重鎮、信眾極夥，日人不敢違悖民意，只得默然。（據懷笨佬 笨港聚奎閣遷朝天宮秘辛，《雲林文獻》四十三輯，1999年6月）。

聚奎閣社學以民間之力，致力保存斯文，備感艱辛，而日人剷除漢文化為既定政策，聚奎閣出身之師長、學子洞悉日人政策，乃思藉詩社之創建、漢詩之教授，以另闢保存漢學之途徑，若蔡然標之創建汾溪吟社；林惟朝創建鷗音吟社；而汾津吟社亦由曾席珍倡組；汾津吟社之總幹事王東燁先生，師事蔡本升、亦受蔡然標指導國學、社員洪大川師事林維朝，皆出身聚奎閣

社學，汾津吟社與該社學關係極為密切。而除由仕紳興辦之社學外，以一己之力設帳塾學，延續漢文化者亦夥，如汾津吟社總幹事王東燁設書房，束脩隨意；吳子華、吳蔭堂、歐陽瓊英、洪大川等人，亦設帳授漢學，皆盡心盡力者。

2. 口湖地區—塾學「求得軒書齋」傳奇：

口湖因地處海濱，居民多從事漁業或農耕，多數貧困而無力就學。1914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由當地青年李西端聘請宿儒董拱先生坐館，並命名為「求得軒書齋」，乃取孟子「求之則得、放之則失」之義。時學生僅李西端和堂弟李萬居二人。習藝經年，西端有感於鄉村教育落後，深覺教育後進是責無旁貸之事，乃於原館設帳教授漢文，仍沿用舊名，而於門楹高懸「戒憶龍門」匾額，期勉學子律己以嚴。其設塾學之意，即在發揚中華固有文化、免遭異族同化，並提供沿海地區失學青年於農隙之暇有進修機會。設孔子聖位於堂中，早課、放學皆行禮如儀。由於設置之初，即為義務性質，故束脩隨意，家貧者甚至免收學費，可謂操持艱辛、意旨宏遠⁷。於是學生慕名而至者絡繹不絕，學生眾多，口湖左近村莊學子，泰半出於此。其教學方式，採分組研習、因材施教和個別指導方式，視學生程度與能力，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初級班讀三字經、百家姓、幼學瓊林、尺牘、孝經；中級班讀四書、幼學瓊林和古文觀止；高級班則研讀詩經、左傳、易經等，每一級並無固定修業期限，只要有悟力、且用功修完課程，即可晉級，曾有父、子、孫三代先後受業於其門下之奇緣。時日人為滅漢文，於口湖地區亦先後設口湖公學校（1919年）和梧公學校（1920年）。西端仍不為所懼，冒著被下獄的危險，繼續傳授漢學；而當地居民仍將子弟送至此習漢文，故常遭日人查察⁸。先生有鑑於漢文傳承不易，乃鼓動門弟子倡組鄉勵吟詩社，藉習漢詩以寓民族大義。1933年（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二年），門弟子曾仁杰、邱水謨、洪天賜、李水波、林國賜等人乃創立「鄉勵吟社」，社員最主要來源即學齋之學生。該塾學在日人嚴禁之下，弟子亦承其師風，於雲、嘉、南各地設帳教授漢文，若曾仁杰、邱水謨、洪天

⁷ 筆者2000年10月12日訪諸李丁紅、李文進、林金池、李啟東、李文峰等人，云：其時李西端既熱心教育鄉里子弟，且為義務性質，為謀生計，課餘尚從事漁撈工作，以補不足，備極艱辛。而該事跡參見曾人口《金湖春秋》，130頁，1973年。

⁸ 據筆者於2000年7月9日訪李明泰先生，除敘及上課教材之外，亦提及：當時到求得軒學齋求學，都要偷偷地不能聲張，並且將教本藏好，以避日人盤查；而西端先生於下課後，亦趕忙將學生趕回家，以免滋生困擾。由於學生眾多，不免常有日警巡查，且常威逼欲關閉之，皆賴李西端委曲求全，始得化險為夷。

賜、張清輝等皆佼佼者。由於求得軒學齋的努力，使沿海一帶文風稱盛，而有「海濱鄒魯」之美譽，（孔龍 一代儒教宗師李西端簡介，《詩文之友》二十二卷一期，1965年5月）碩儒黃傳心先生曾慕名專訪，並贈詩：

得親道範慰平生，倏爾參商淚欲盈。
藉得靈機談舊雨，敢攀大雅訂新盟。
羨君桃李先栽遍，愧我詩書未學成。
負笈難償千里願，此心空自效葵傾。

3. 日治時期北港地區塾學課程簡析：

日治時期既以滅絕漢文化為目的，除廣設公學校外，並明令禁止私塾。迫於威勢而關閉者乃為常態，應變者乃採機動方式，以旅遊四處、隨機設帳的權宜之計來教授漢文，雲林文獻上有此段記載，可見當時教授漢文之辛苦：

本縣私塾稱謂「書房」，為國文專修之基礎，雖在五十年日政嚴禁下，勿論都市鄉村兒童，自七歲至十六歲，募集三十名或百名，教授國文。初入學，謂之「新破筆仔」，首先讀三字經，繼續四書、五經、尺牘、幼學、瓊林或古文等，其餘補千家詩，日記，故事，聲律啟蒙等。每日課程為讀書，習字「做對仔」，不斷精研祖國文學。以利補助教育之進展。有時被警察驅逐，不能集中教育，則赴各家庭分時授課，其戲謔名曰：「子曰擔」。（轉引自江寶釵 雲嘉地區文學調查與觀察 第7頁，2000.10.21。）

因此，甘冒牢獄之災，且大規模設塾教授漢學者，在北港地區唯口湖鄉之「求得軒齋」爾！茲將該塾學之課程與清領時期制式塾學之課程做分析比較：

表 2—8：清領時期制式書房課程與日治時期「求得軒齋」課程比較表

清領時期制式書房課程表						日治時期「求得軒齋」課程表				
學年	科目	讀書	詩文	算術	習作	作文	科目	讀書	詩文	習作
一年七歲		三字經、大學、中庸、論語（學而、述而、先進）	千字文、玉堂對類、昔時賢文		循字（上大人、孔乙巳）		初級班	三字經 百家姓 幼學瓊林 孝經	秋水軒尺牘 小倉山房尺牘 千字文	習字帖
二年八歲		論語（衛靈公） 孟子、孝經	玉堂對類、昔時賢文、千家詩、百家姓		描字					
三年九歲		大學集註、中庸集註、論語集註（學而、述而、先進）	幼學瓊林、唐詩合解		練字（法帖）	對句作製				
四年十歲		論語集註（衛靈公） 孟子集註（梁惠王、天時） 詩經、初學群芳	唐詩合解、起講八法、童子問路、尺牘	珠算	練字（法帖）	對句作製	中級班	論語 孟子 大學 中庸	古文觀止 唐詩三百首	古文習作 對句練習
五年十一歲		孟子集註（離婁告子） 詩經、書經、初學群芳	唐詩合解、童子問路、初學引機、寄獄雲齋、尺牘	珠算	練字（法帖）	短句作製				
六年十二歲		書經、詩經、易經	童子問路、初學引機、寄獄雲齋、十歲能文、尺牘	珠算	練字（法帖）	短句作製				
七年十三歲		易經、春秋、左氏	初學引機、寄獄雲齋、能與集、小題別體		練字（法帖）	短句作製				
八年十四歲		春秋、左氏、禮記	能與集、小題別禮、七家詩、訓蒙覺路			文章作造	高級班	詩經 左傳 易經	千家詩	古文習作 近體詩習作
九年十五歲		禮記	小題別禮、七家詩、青雲集、塔題易經			文章作造				
十年十六歲			青雲集、塔題易經、小題清真、幼童學業啟悟集			文章作造				

資料來源：清領時期制式書房課程表據邱奕松，《嘉義縣文獻 清代台灣教育與嘉義文教》，12期，1981年；日治時期「求得軒齋」課程表乃筆者田野調查所得。

清領時期制式書房課程既如上表；而細究其設置之目的有二：其一在使就學學生獲得讀書、識字之能力，以應付生活需要；其二使就學學生獲得科舉考試所需知識，以為科舉考式之預備。然清領時期既設科舉，有功名之路，故實際入學者之目的仍在科考，故師資程度普遍以縣儒學生員(俗稱「秀才」)為主。至於日治時期，受日人嚴禁而仍私設之「求得軒齋」而言，其特色有四：

(1) 負有延續漢文化之民族使命。

(2) 精簡、實用的教育：日治時期已廢科舉，功名之路絕；加之日人嚴禁漢文，故塾學乃採精簡的，將課程和教材極度壓縮、並加重尺牘類應用文的教授，只期能保存最低限度的漢學基礎、並具社會人際往來之基本能力。

(3) 彈性的教育：按表操課之完整授課節數既不可求，乃採彈性的教育方式，在學制上粗略分初、中、高三級，其晉等全視其學習狀況而定；而因塾師僅一員，面對龐大學生(人數多時達二、三百人)，改採學長制，由較高層級之學長指導初學者，此亦不得不為之權變措施。

(4) 重視「詩教」與習詩：由於漢詩有比興之義，常意在言外、詩旨精微，即便精研漢詩之日人亦不易詮解，故特重漢詩的教育，並以詩經為重心，以傳詩教之精神，其苦心孤詣頗值稱道；而詩歌又具有識字認物、反映社會等多重功能，故習詩被重視亦可理解。